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12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原函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moe.gov.tw/>)以文號
：10300121170A 及驗證碼：50d466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財政部103年7月31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34次推動會議-促參案件環評程序探討」會議紀錄乙份，
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3年8月13日台財促字第10325512250號函辦
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

103/08/18
14:48:16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9/11

擬辦：1. 上傳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09/11

2. 陳閱後文存查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校長 103/9/11

總務處 廖明暉
技 103.9.10

副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103.9.10

教授兼 劉中
總務長 10



裝

訂

線

保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邱建榮
電 話：02-23228457
Email：cjchiu@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12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O002801_1_13090204457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7月31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34次推動會議-促參案件環評程序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

103/08/13
09:46:1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34次推動會議-促參案件 環評程序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8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司長國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邱建榮

伍、會議緣起：

一、自91年起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已簽約BOT案件，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計18件。7件經環評審查通過，3件環評結果遭法院撤銷，另8件因其他原因終止契約。

二、按「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62點規定，促參案件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開發許可等之審查，主辦機關得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主辦機關應視個案特性，研議促參案件前項相關計畫由主辦機關送審或協助送件之可行性，並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訂明。

三、實務執行上，經常發生個案應否及何時實施環評、開發單位及審查單位應由何者擔任等疑義未能適時釐清，以致整體開發進度嚴重延宕。為免環評作業程序影響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意願，爰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法務部及各相關促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進行商討。

陸、發言紀要：略。

柒、結論：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第4條第1款對於開發行

為之定義，指依該法第 5 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關於開發單位之定義，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本法所稱開發單位，指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

二、促參個案應否實施環評，由主辦機關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判斷；如認定有疑義，請於招商前洽詢環評主管機關釐清。至非屬環境保護法令主管事項議題，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文化遺址等限制事項，倘有爭議或疑慮請主辦機關於招商前先行化(了)解，以免延誤環評審查進度。

三、依環評法規定，促參案件環評之開發單位可為主辦機關、民間機構或由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列。至個案應由何者擔任開發單位及何時辦理環評，建議主辦機關參酌下列原則審慎評估：

(一) 民間依促參法第 46 條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案件，由民間機構擔任開發單位，並於簽約後辦理環評相關作業。

(二) 依促參法第 42 條由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案件，如開發行為未涉及用(土)地變更者，原則由民間機構擔任開發單位；倘開發行為涉及用(土)地變更者，建議規劃階段由主辦機關擔任開發單位，並於招商前完成用地變更及環評作業，俟招商簽約後，再行變更開發單位為民間機構(或共列開發單位)，以踐行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三)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列為開發單位時，雙方均應確實依照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並負連帶責任。

(四) 民間機構擔任開發單位時，主辦機關於環評審查過程亦應適時參與，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如為開發單位，得否擔任環評之審查單位乙節，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其核定或審議，係依據所由成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判定。有關「球員兼裁判」之疑慮，查環評法第 3 條第 2 項已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環保署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10106976A 號令補充說明該規定；另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迴避之規定，亦應予遵守。
- 五、促參案件依法需實施環評者，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規範。本部刻就促參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進行檢討，將視需要適時修正促參相關行政規則，以為日後主辦機關辦理參考。

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34次推動會議-促參案件環評程序探討」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103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8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司長國基 **曾國基**

記錄：邱建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王明堂
教育部		楊玉崎
法務部	科長	胡美蓉
經濟部		
交通部	專門員	傅桂芬 吳志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羅大娟 張維君 黃永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俞振通
內政部營建署	簡任正工 技正	黃振龍 林欣穎 于明堂
交通部觀光局	科長	游麗玉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府	主任	游適銘 王妍芳 胡若希 陳敬琦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科長 股長	李財 蔡毅中 姜樹成 傅貞 李宏傑
臺南市政府		邱偉志 曾作聰
高雄市政府	視察 科員	吳惠云 石梅君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許香米
桃園縣政府	科長	邱于珍
新竹縣政府	技士	黃顯明
苗栗縣政府	環保局 技士	簡易正
南投縣政府	科員	林奕亨
屏東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張瑞裕 翁金滿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黃啟宏
金門縣政府		

賴顯明
吳若
李若一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國立臺灣大學	技正	饒心誠
本部法制處	專員	蔡志明
本部推動促參司	副司長	李嘉珍
	科長	張聰穎
	科員	傅勤文
	科員	邱恭昌
	助理 研管員	林靜宜
	秘書	王志輝
	助理研究員	張滄顯